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 2012-2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2012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制订《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的防范》的议案;
- 2、关于制订《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订《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龙东商务酒店(松江集电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独立董事对第3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第4项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第3、4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12-02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0日
-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龙东商务酒店(松江集电港)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2012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地点
- 会议时间: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
-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龙东商务酒店(松江集电港)

- 二、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制订《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 1)截止2012年7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 四、会议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2-01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
 累计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拟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1358.36万元(扣除项目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采用网上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3,884万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034万元,扣除的保荐及承销费用2,1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2月28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市坊子支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449001400609509帐号内,后于2009年12月30日转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新华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37005085018010024560帐号内,18,000万元,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推介及路演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951.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79,932.22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市坊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449001400609509并于2010年1月12日与实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公司在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执行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履行相关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 截至2012年05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支行	15-44900112000224	2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支行	15-449001140011161	3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支行	449001400609509	3,865,292.6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支行	1607004114200015974	1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支行	160700411200004915	5,338,881.13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05085060810002278-00595403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050850680500001175-00367530	10,000,000.00	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005085018010024560	2,063,018.89	活期存款
合计		91,267,192.67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2-023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5号楼8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协商,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戴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2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2年7月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荣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41,27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7月2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高建荣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质押给上海东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荣先生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质押总额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6%。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4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审核公告》(2012年7月2日)第2号审核结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2.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1.2

3.非股东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下,信函以本司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大厦14楼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 58226677-219209
 邮编:200120 传真:021 68765759

5.登记时间:2012年7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3:00;
 6.登记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恒汇苏路165弄20号4楼

5、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21 58226677-219209
- 邮编:200120 传真:021 6876575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附件: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止。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订《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授权委托书请复印、复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有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投票人投票意图。如没有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受托人可自行已意思表决。
 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12-024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制定《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
 李柏龄、俞成斌、吕红兵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注:以上存款含各项目尾款。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计划投资年产200,000吨高档低温肉制品项目和“年屠宰200万头生猪及冷肉加工项目”。其中,年产200,000吨高档低温肉制品项目“投资总额为13,168.87万元,由公司本部承担;年屠宰200万头生猪及冷肉加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8,921.21万元,由吉林得利斯实施,实际投资20,381.09万元。

2010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的议案》,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50万头生猪副产物项目5,000吨理食肉加工项目的议案》,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共计34,271.40万元投资建设上述三个项目。2010年2月26日,得利斯食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还款总额金额为11,000万元。

以上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1,826.59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安排

现公司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竣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358.36万元(扣除项目尾款余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约10%。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等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关于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各方意见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1358.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监事会意见
-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1358.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保荐机构意见
-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 得利斯食品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竣工,将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约10%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358.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利斯食品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
- 基于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孙根、张荣石同意得利斯食品实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1.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
- 4.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2-01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得利斯”)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对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利斯”)计划增加投资8000万元,即注册资本增加至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利斯”)成立于1994年7月,于2007年9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猪肉生产加工销售,加工销售肉制品。
-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肉制品、冷冻制品、厂房、设备等技改投资,项目计划共投资8000万元。该项目以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注册资本的形式实施,即注册资本增加至9500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经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已经2012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北京得利斯的基本情况
- 1.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乡福居路19号
- 2.法定代表人:郝增理
- 3.注册资本:1508万元
- 4.公司持股比例:100%
- 5.经营范围:生产肉制品;加工销售肉制品。
-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北京得利斯总资产60,486,634.74元,负债总额66,326,582.94元,净资产-5,839,948.20元,实现营业收入74,467,402.08元,利润总额-4,697,350.41元,净利润-4,840,637.13元。
- 201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北京得利斯总资产60,895,757.13元,负债总额67,372,398.4元,净资产-6,476,641.81元,2012年1-5月营业收入33,875,317.19元,利润总额-636,693.61元,净利润-636,693.61元。
-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鉴于北京得利斯“时代较早,设备陈旧,厂房年限较长,已经不能满足现代生产的要求及公司下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厂房、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满足高精度、高质量生产需要,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安全生产,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更新改造完成后,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综合实力,北京得利斯将充分利用北京的区域优势,继续加大市场业务开展力度,提升公司在北方市场的整体布局和提高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带来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四、备查文件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2-01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12年6月15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2年7月2日召开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证券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2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附件:戴静简历

戴静,女,汉族,1972年10月生,武汉大学软件工程硕士(金融信息方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船舶研”)财务处会计、处长助理、副处长、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处处长,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处处长,上海船舶研所长助理,现任上海船舶研财务总监,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处处长。戴静女士持有公司55.81%的股份,上海船舶研现无,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11年6月16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以华先生
- 3.会议召开日期:2012年7月2日下午1:30
- 4.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600号5号楼8楼会议中心。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6日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7.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965,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07%的64.82%。
- 四、提案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 会议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2-01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生产线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目前铜价、精铜价格较为低迷,导致产品销路不畅,库存增加,公司制铜厂二线产能能:年产15000吨阴极铜年产15000吨精铜于2012年6月29日起开始停产检修。因停产线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约为6%左右),暂时停产检修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在上述停产期间将对生产线进行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停产期限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恢复生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获配12云铜CP001 041262027 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管理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参加了2012年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认购。此次发行的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南方现金增利基金获配2012年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00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 2012-025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现行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建设”)、公司“现行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支付股息及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九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变更或变更公司公积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和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得将股利比例分配给除外的,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价值提升的同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在公司盈利、现金流合理且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13,078.80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9,755.51万元的66.2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合计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93.28	22,831.21	15,942.03	59,266.52
现金分红(万元)占净利润	4,152.00	4,428.80	4,498.00	13,078.8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6%	19.40%	28.21%	22.07%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万元)			13,078.80	
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万元)			19,755.51	
最近三年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6.20%	

注:公司利润分配均在下一会计年度实施。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现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42.03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4,498.00万元后,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444.03万元。2009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2010年度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31.21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4,428.80万元后,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402.41万元。2010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2011年度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93.28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4,152.00万元后,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341.28万元。2011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2012年度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章程修订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2012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现行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合计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93.28	22,831.21	15,942.03	59,266.52
现金分红(万元)占净利润	4,152.00	4,428.80	4,498.00	13,078.8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6%	19.40%	28.21%	22.07%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万元)			13,078.80	
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万元)			19,755.51	
最近三年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6.20%	

注:公司利润分配均在下一会计年度实施。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现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42.03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4,498.00万元后,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444.03万元。2009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2010年度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31.21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4,428.80万元后,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402.41万元。2010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2011年度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93.28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4,152.00万元后,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341.28万元。2011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2012年度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章程修订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2012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现行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2-01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得利斯”)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对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利斯”)计划增加投资8000万元,即注册资本增加至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利斯”)成立于1994年7月,于2007年9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猪肉生产加工销售,加工销售肉制品。
-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肉制品、冷冻制品、厂房、设备等技改投资,项目计划共投资8000万元。该项目以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注册资本的形式实施,即注册资本增加至9500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经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已经2012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北京得利斯的基本情况
- 1.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乡福居路19号
- 2.法定代表人:郝增理
- 3.注册资本:1508万元
- 4.公司持股比例:100%
- 5.经营范围:生产肉制品;加工销售肉制品。
-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北京得利斯总资产60,486,634.74元,负债总额66,326,582.94元,净资产-5,839,948.20元,实现营业收入74,467,402.08元,利润总额-4,697,350.41元,净利润-4,840,637.13元。
- 201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北京得利斯总资产60,895,757.13元,负债总额67,372,398.4元,净资产-6,476,641.81元,2012年1-5月营业收入33,875,317.19元,利润总额-636,693.61元,净利润-636,693.61元。
-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鉴于北京得利斯“时代较早,设备陈旧,厂房年限较长,已经不能满足现代生产的要求及公司下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厂房、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满足高精度、高质量生产需要,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安全生产,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更新改造完成后,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综合实力,北京得利斯将充分利用北京的区域优势,继续加大市场业务开展力度,提升公司在北方市场的整体布局和提高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带来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四、备查文件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2-01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12年6月15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2年7月2日召开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2-025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